

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税稽罚〔2026〕7号

阜新常平运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0902MA0XT53LXB)

经我局(所)于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3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煤城西路41号)2019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涉税违法违规行为及事项的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我单位检查人员赴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管理大队调取阜新常平运输有限公司的车辆登记情况，你单位名下共有67辆车辆，均为挂车，其中正常状态3辆；达到报废标准17辆；逾期未年检47辆。上述67辆挂车均未到交警部门办理报废登记。

我单位检查人员赴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第二税务分局取得你单位67辆车的合格证，获取挂车整备质量信息。

经查，你单位2019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 $=410.6 \times 96 \times 0.5 = 19,708.8$ 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979.2元，应补缴车船税18,729.6元；2020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

应缴纳车船税额=410.6*96*0.5=19,708.8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979.2元,应补缴车船税18,729.6元;2021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0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410.6*96*0.5=19,708.8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0元,应补缴车船税19,708.8元;2022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410.6*96*0.5=19,708.8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792元,应补缴车船税18,916.8元;2023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3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410.6*96*0.5=19,708.8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1,276.8元,应补缴车船税18,432元;2024年应缴纳车船税车辆67辆,已缴纳车船税车辆0辆,应缴纳车船税整备质量合计410.6吨,应缴纳车船税额=410.6*96*0.5=19,708.8元,已申报缴纳车船税0元,应补缴车船税19,708.8元。你单位2019-2024年合计少缴车船税114,225.6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阜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驾驶员管理大队出具的你单位名下所有车辆信息,用于证明车辆的数量及未办理报废登记情况;

证据2: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你单位缴纳车辆购置税时留存的车辆合格证67份,用于证明67台

车的整備质量信息；

证据 3：金税三期系统调取的你单位车船税申报信息，用于证明常平运输已经申报的车船税数额。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的连续状态，是指当事人基于同一违法故意，连续实施数个独立的行政违法行为，并触犯同一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发布）序号 17 “（一）五年内首次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并能够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你单位经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造成少缴税款的行为定性为偷税，决定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的罚款，合计 57,112.8 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57,112.8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海州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